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年11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一、廉政新訊 -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 2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3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官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4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台北警砍 27 項冗事 含不再載考生赴考 5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違反個資案列 6
- 六、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會有哪些相關責任？ 7

廉政新訊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



「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於今（14）日上午10時在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邱部長主持及監誓，陳政務次長、張常務次長、廉政署賴署長及各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及同仁約150人參與觀禮。

本次高階政風主管布達，係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本年度第一次辦理，亦是邱部長上任以來，首次較大規模的政風主管人事調整。

邱部長致詞時表示，蔡總統在520就職演說時提到推動司法改革，不是只有狹義的刑事審判制度，公平正義的機制，不只在司法部門，而是整個國家都要實現公平正義，政府部門與民眾也都有這樣的期許。

邱部長並提及，政風人員應以「專業」、「熱誠」、「負責」、「關懷」及「公正」五項核心價值，加上高EQ的內在修為，才能面對矛盾又複雜的政風工作，有效推展廉政業務。在機關「興利」與「防弊」分寸拿捏上，政風人員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不論是中央或地方首長，基於政績考量，在施政方面可能較少關注風險管控與防弊措施。因此，部長期許新任政風主管，未來和其他機關主管的互動上，應該事先提醒風險所在，互動過程中，讓大家產生良好默契，做好相關預防措施。

部長最後期勉參與典禮人員，因社會不斷變遷，政風機構的角色將由「傳統揭弊」轉型為展現「風險預警」功能，並需建構成為機關內部夥伴關係。新任主管機關政風主管除了配合廉政署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外，也必須帶領所屬政風單位群體合作，增加廉政價值優勢。在機關內也必須致力於提供機關首長廉政風險的預警服務以及行政興革建議，邱部長相信這樣的表現與業務執行，必能化解機關風險因子，機關首長就會更加重視，人民也會更加信任。本次典禮在充滿溫馨莊嚴的氣氛中，由部長與新任主管合影後圓滿結束。

資料來源-廉正署



廉政倫理宣導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項：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

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資料來源-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官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接獲新北市政府主動通報該府環保局稽查陸○○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案，報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於今(26)日由新北地檢署陳建良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在新北市樹林地區某飲食店當場拘提正向業者李○○索取款項之陸○○，並持法院搜索票至陸○○住所搜索，另約詢相關證人2人到案釐清案情。涉嫌人陸○○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訊後，嗣經檢察官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正官箴。

資料來源-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台北警砍 27 項冗事

含不再載考生赴考

消防局捕蜂捉蛇的冗事求助無門，市長柯文哲上任沒多久，則是宣布刪除警察局二十七項「冗事」，警員現已無須協助維護校園舞會、校慶運動會的秩序，也不用辦理腸病毒、登革熱等疾病的宣導及食品衛生稽查，全數回歸主辦局處自行處理，至今徹底落實，「冗事」並未死灰復燃。



警察局表示，去年三月市政會議決議，不再協助衛生局、觀傳局、工務局、法務局、區公所、建管處、各級學校等單位的安全維護和稽查業務；各局處也沒有

遇到窒礙難行的狀況，未向警察局提出協助。

校園舞會、校運 也免協助

柯文哲曾說，警察現在有太多與治安無關的勤務，未來應回歸本業，「否則統統交給警察，只有累垮他們。」北市府還成立「警政改革推動小組」，解決業務龐雜的問題；其中，警察已經不用協助維護校園舞會、校慶運動會等安全秩序，更不用辦理腸病毒、登革熱等疾病的宣導及食品衛生稽查。

持續派警 赴考場維持秩序

另外，警察以往在國考期間，會協助載送睡過頭的考生趕赴考場，警察局表示，載送考生沒有法律依據，且有違考試公平性，同樣設定為「冗事」，不再執行，但仍會派員至考場維持秩序。

其實，消防局也有刪除部分冗事，如傳染病的會勘會議案件由大隊收文，並取消低溫時一氧化碳防範

宣導車的巡迴廣播、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評比，以及至污水處理廠取淨水再分送給民眾。



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

什麼叫個人資料，簡稱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定義「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過去，胡亂公佈人家姓名、地址、電話等，就算很惹人厭，也不容易有法律的責任。如今有個資法規範，不僅可能有民事責任，還會有刑事責任。

最近就有件新聞報載，洩漏個資的法律案件，特殊之處在於此為第一件因公開他人個人資料被判刑的案例。據報載某被告因不滿社區停車場使用問題，發生糾紛爭議，被告在Facebook上公開他人個人資料，也就是在臉書上前公開告訴人的姓名及照片等資料，經告訴人提出告訴，台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違反個資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判決被告拘役。因此，被判決有罪。



如果單純認為只有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等為個資，那就錯了，原則上只要能從資訊中識別出特定的個人就算是個資。以後要公開他人個資時，千萬要注意。雖然這種罪刑屬告訴乃論之罪，得予當事人和解而撤回告訴，但要記住，公開他人個資，不僅僅可能涉及民事責任，這是有刑事責任的。

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會有哪些相關責任？

(一) 民事賠償責任：

1. 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個資法 第 28 條第 1 項）

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個資法 第 28 條第 2 項）

3. 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基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

若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則不受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本法第 28 條第 3~5 項）

4. 損害賠償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個資法 第 31 條）

(二) 刑事責任：

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 第 41 條第 1 項）

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 第 41 條第 2 項）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 第 42 條）

4.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個資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個資法 第 44 條）